

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

本廠商參加財團法人蘭智社會福利基金會招標採購「附設私立田心歡喜家園新建計畫-門窗設備」標案之投標，茲聲明如下：

| 項次 | 聲明事項 | 是(打V) | 否(打V) |
|----|---|-------|-------|
| 一 |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，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，合法履行契約。 | | |
| 二 | 本廠商之負責人是財團法人法第 15-17 條所稱董監事、執行長或執行職務相關人員之二等親內之負責人。 | | |
| 三 | 本廠商與規劃、設計、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。 | | |
| 四 | 本廠商已有或將支付財團法人法第 15-17 條相關人員佣金、比例金、仲介費、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，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。 | | |
| 五 | 本廠商、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財團法人法第 15-17 條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。 | | |
| 六 |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，係屬本會主管機關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。 | | |
| 七 |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。 (答「是」者，請填目前總人數計_____人；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_____人，原住民計_____人。) | | |
| 八 |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、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，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。【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】 | | |
| 附註 | 1. 第一項至第八項答「是」或未答者，不得參加投標；其投標者，不得作為決標對象；聲明書內容有誤者，不得作為決標對象。 2.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。 | | |
| | 投標廠商名稱： | | |
| |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： | | |
| | 日期： | | |